#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9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楊莉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0日114年度金訴字第3919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6593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莉淇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

理　由

一、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逾期未補提者，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62條、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楊莉淇（下稱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起上訴，惟其上訴狀僅載「被告認為判處的刑期過於重」等語，並未敘述上訴之具體理由，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之具體理由，逾期未補正者，即駁回上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